

我國高等技職校院教育理念的省思

馮丹白

明新科技大學校長(退休)

一、前言

本文要論述的高等技職校院指的是：根據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發布的《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在第一章總則第 3 條第五款條文中的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育部，2015)。

目前教育部所屬的科技大學有 59 所，技術學院 15 所，專科學校 13 所合計 87 所，自從大量改制以來就有的教育問題，因少子化而特別顯著。監察院於民國 101 年曾對行政院提出糾正案中，明確指出，我國技職教育日趨學術化，一是大量技專校院升格改制，導致升學主義導向，無法培養業界所需實務人才；二是過度強調以 SCI 或 SSCI 等學術期刊，作為教師升等或校務評鑑之量化指標(行政院，2012)。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三章第 18 條中特別強調技專校院應強化職能導向課程，並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共同建立課程銜接機制，以利學生職能培養。

個人認為既然我們有了獨立的《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就應該與適用於普通大學的《大學法》完全分開，不應該受其影響，但是現行大專校院不分技職校院或一般大學均還受限於《大學法》等，導致學術價值偏差，及學校特色不能完全發揮。各類高等

技職校院所面臨的教育問題在不同的文章中，大都已經有所論述了，在此僅藉本文提出個人對教育的基本理念與看法與學者們共勉之。

二、應深入了解與扎根的觀念

本段內容以高等技職校院在教育理念與辦學方面的省思為出發點，提出以下幾項個人的感觸：

(一) 升學與就業

一直以來社會大眾就把「升學導向」與「就業導向」做為學生的個別差異及學校的特性的分野，或也有稱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前者為擅長念書的，以升學為目標的，後者是不喜歡唸書，但求「一技之長」能在社會上就業為主的，殊不知每個人離開學校進入社會或早或晚，都是要就業的，因此必須要有正確的觀念才能肯定每一個不同傾向的學生，才能提供正確正當的教育課程，在民主的社會中沒有一等的學生及次等的學生，而升學與就業本來就是一體的兩面，升學為的就是就業，就業後更需要不斷的學習成長，廣義升學的定義，就是就業後的再學習。

(二) 科學(science)與科技(technology)

如果不能明確分別科學與科技的不同，在普通大學與技專校院教學的目標、課程、教學方法等，就容易混

淆不清了，其實觀念非常簡單：科學指的是世界上所有已知與未知的定律、自然現象，因此，一般大學教育的重點應在證實既有的，並去發現早就存在的定律與一定的自然現象，因為自然界的定律不是發明出來的；而科技是指利用或依據人類已發現的定律來創造或發明人類生活中的各項機器、工具、用品……等，甚至於更先進的如：機器人、核磁共振儀、人造衛星、哈伯望遠鏡，也都是科技的產品。所以技專校院的學生要學好科學知識，才能發明出有用的、有效的科技產品，而一般大學的學生要很會用最先進的科技產品，去發現人類尚未知的原理、定律知識。如果教授清楚明瞭科學與科技的分野的話，才能運用適當的教學方法及內容，教給學生應有的知能。

(三) 態度(attitude)的培養

本文強調態度應包括 AQ(挫折復原力)、EQ(情緒管理)、IQ(抗壓力)以及 MQ(品格)，態度的養成最重要的場所之一就是學校，在我國高等技職校院不僅要能培養訓練出一位高技能的學生，更應在課程中、生活教育中同時學到良好的態度的，根據各種的調查及研究報告，均顯現企業界要人首重個人的態度。如果在技能培育中忽略了態度的培養，技能本身就失去了靈魂，雖然大家都認同，然而在現實環境中仍需真正的落實。

(四) 境教與身教

境教應包含教學環境及校園環境兩部分，尤其是招生困難或其它原因的學校，限於經費困難，很多科系的設備老舊不足，學生專業學習的環境差，影響了教學效果，而在整體校園的美化改善方面，也多年來也未見改善。

因為學生招之不易，所以老師不敢得罪學生，怕學生退學或轉學，無法做到課堂上應有嚴師的責任，如果老師本身言行舉止都不能自重，如何能教好學生，此種行為在電視上時有所聞，嚴重影響了尊師重道的精神。

(五) 商業化與教育化

不論公私立學校，為獲取較多的校務基金，而將學校商業化，學校的環境有如商圈，這在國外優良的學校是非常罕見的現象。我一直主張企業可以教育化，但是學校絕對不宜商業化，不過學校可以學企業的有效管理，學校一旦商業化後，學生無形中失去了純樸的氣質，卻感染了以「利」為首的人生觀。

三、結語

除了上述的另類省思外，因為少子化的因素，使得絕大部份私校均面臨了招生問題，學生是私校維持正常經營的財源，沒有了生源也等於沒有了財源，其他的問題都只能擺一邊了，因此教育的理想、教育的宗旨都受了很大負面的影響，同時為了確保

學生的不流失，一些學校的內規與措施，也大大影響了應有的教學品質。公立技專校院雖然受少子化的招生影響較低，但是由於仍然沉迷在 SCI 與 SSCI 等的學術成就指標中，使得老師無奈、學生不幸，而造成學校教學品質的忽略，再加上受困於 APA(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的研究報告格式中，完全被美國商業性學術綁架，而不能發揮各校不同科系的學術專題研究特色，筆者衷心建議高等教育單位，真正取消 SCI 與 SSCI 作為教師升等或學生畢業的條件；同時不再使用 APA 的現今論文八股格式。

盼望本文拋磚引玉，能引起更多人真正對我國高等技職校院的教育有所醒悟，進而改善真正為教育學子而辦學，走出自己的路來。

參考文獻

- 行政院（2012）。101教正0012監察院糾正案結案報告。
- 教育部（2015）。《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